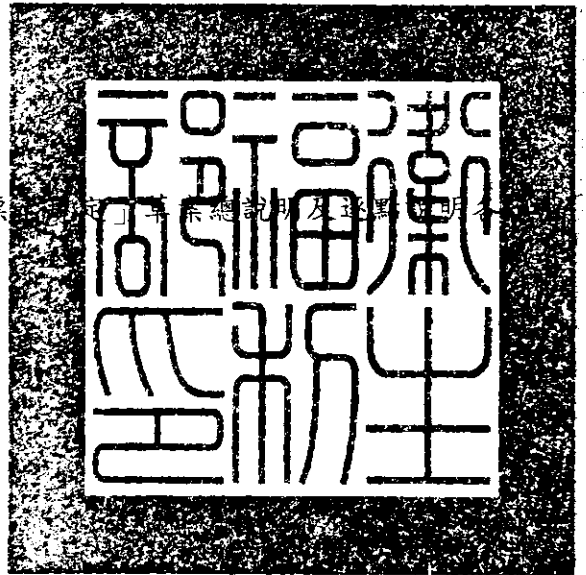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792號

附件：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。

三、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。

四、自旨揭規定實施日起，原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FDA食字第○九九一三○一七四一號函公告「鮮乳、保久乳及調味乳品名及標示原則」停止適用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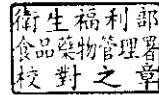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8000轉7395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nlee7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